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思元

籍設臺中市○區○○街000號（臺中○○  
○○○○○○○）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6162號、第56288號、第5753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4年度易字第276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鄭思元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壹佰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鄭思元就如附表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另被告所犯上揭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易字第25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6確定，於111年6月11日徒刑執行完畢，業據檢察官提出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且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則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考量被告前已有竊盜犯罪經徒刑執行完畢，仍再犯本案相類犯罪，可見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應有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另於113年亦有因竊盜案件遭科處拘役之紀錄，有前引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素行不佳；不思正當獲取所需，竟一再竊取他人財物而侵害他人財產權，影響社會治安，並審之其各次犯罪之手段、情節及所生

01 危害，惟未賠償告訴人或與其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  
02 告自陳國中肄業、擔任洗車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智識程  
03 度與生活情況（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犯罪  
04 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5 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審酌各該犯罪類型及刑  
06 罰相當性，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  
07 文所示，以示懲儆。

08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9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0 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11 一、(一)至(三)竊得之物品所示竊得之物，均屬被告之犯罪  
12 所得，既未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應依前開規定在  
13 各該犯行下宣告沒收，並均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4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6 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7條第  
17 1項、第51條第1項第6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  
18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3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吳珈禎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6 狀(應附繕本)。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9 書記官 廖明瑜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鄭思元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iPhone 14手機壹支及三星牌平板電腦壹臺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鄭思元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皮夾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	鄭思元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車尾包壹個(內有擦車用抹布、固定車尾包之帶子、登山扣環)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附件：

1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57539號

12 113年度偵字第56288號

13 113年度偵字第56162號

14 被 告 鄭思元 男 45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籍設臺中市○區○○街000號（臺  
02 中 ○○○○○○○○）  
03 居臺中市○區○○路00巷0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鄭思元於民國109年間，因2次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  
09 院以109年度易字第25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3月確  
10 定，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1年6月11日執行完  
11 畢。詎猶不知悔改，其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12 意，於下列時間、地點，分別為下述之行為：

13 (一)於113年7月7日13時52分許，其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14 重型機車，至臺中市北區興進路與三民路3段交岔路口附  
15 近，開啟停靠在路邊不詳車牌號碼之貨車未上鎖之車門，徒  
16 手竊取賴有彥所有放置在該車副駕駛座上之i-Phone 14手機  
17 1支、三星牌平板電腦1臺（價值均不詳），得手後，即騎乘  
18 該機車逃逸。嗣經賴有彥發現遭竊報警，經警循線通知鄭思  
19 元到案說明而查獲。【本署113年度偵字第57539號案】

20 (二)於113年8月30日20時許，其騎乘前開普通重型機車，至臺中  
21 市○區○○○街00號前，徒手竊取羅珮云所有放置在機車腳  
22 踏板上後背包內之皮夾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8050  
23 元），得手後，即騎乘該機車離去。嗣經羅珮云發現遭竊報  
24 警，經警循線通知鄭思元到案說明而查獲。【本署113年度  
25 偵字第56288號案】

26 (三)於113年9月1日18時2分許，其騎乘前開普通重型機車，至臺  
27 中市○區○○路000號騎樓處，徒手竊取林雲崢所有放置在  
28 機車上之車尾包1個（內有擦車用抹布、固定車尾包之帶  
29 子、登山扣環，總價值3000元），得手後，即騎乘該機車離  
30 去。嗣經林雲崢發現遭竊報警，經警循線通知鄭思元到案說  
31 明而查獲。【本署113年度偵字第56162號案】

01 二、案經羅珮云、林雲崢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暨臺中  
02 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思元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05 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賴有彥、證人即告訴人羅珮云、林  
06 雲崢於警詢時指訴遭竊之情節均大致相符，並有(一)本署113  
07 年度偵字第57539號案卷所附之偵辦刑案職務報告書、現場  
08 照片、監視器錄影擷圖、光碟1片、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09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二)本署113年度  
10 偵字第56288號案卷所附之警員職務報告、刑案照片、受理  
11 各類案件紀錄表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三)本署113年度偵  
12 字第56162號案卷所附之監視器影像擷圖、光碟1片、受理各  
13 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現場與遭竊同款式車  
14 尾包之照片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其犯  
15 嫌堪以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  
17 揭3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告  
18 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  
19 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  
20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  
21 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  
22 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犯本  
23 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  
24 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25 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被  
26 告上揭等犯行均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未  
27 扣案之被告前揭犯罪所得，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  
28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請  
29 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4 檢 察 官 張桂芳